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零跑汽車**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持續關連交易  
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

**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零跑汽車與Stellantis附屬公司訂立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據此，零跑汽車同意轉讓及Stellantis附屬公司同意接受所有Leapmotor品牌純電動汽車(BEV)和增程式電動汽車(REEV)於2025年在歐盟和英國市場的銷售和註冊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積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tellantis附屬公司為Stellantis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ellanti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26%，故Stellantis附屬公司及Stellanti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5年6月30日，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零跑汽車有限公司（「零跑汽車」）與Stellantis Auto SAS、Automobiles Peugeot SA、Automobiles Citroen SAS、Opel Automobile GmbH、Stellantis Europe S.p.A.、Alfa Romeo S.p.A. 及FCA US LLC（「Stellantis附屬公司」）訂立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據此，零跑汽車同意向Stellantis附屬公司轉讓及Stellantis附屬公司同意接受所有Leapmotor品牌純電動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於2025年在歐盟和英國市場的銷售和註冊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積分。

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附屬公司零跑汽車；及  
Stellantis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零跑汽車同意向Stellantis附屬公司轉讓及Stellantis附屬公司同意接受所有Leapmotor品牌純電動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於2025年在歐盟和英國市場的銷售和註冊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積分。

定價政策： 轉讓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和二氧化碳積分供需關係，由雙方經公平磋商確定。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性質的交易中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條款的公允性。

付款安排： 零跑汽車應每半年度產生的二氧化碳積分後10天內向Stellantis附屬公司開具發票，Stellantis附屬公司應在發票開具後30天內支付相應款項。

## 歷史金額

零跑汽車向Stellantis附屬公司轉讓二氧化碳積分屬於雙方之間擬進行的一項新交易，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零跑汽車向Stellantis附屬公司轉讓二氧化碳積分之對價 1,500.0

零跑汽車向Stellantis附屬公司轉讓二氧化碳積分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1、參照本公司2025年1月至6月的實際銷量和2025年全年的銷量目標，2025年本公司汽車預計在歐盟和英國的終端零售銷量；
- 2、依據歐盟監管框架(EU 2023/851)和英國監管框架(2023年第1394號氣候變化道路交通－車輛排放交易計劃令2023)項下，本公司每款車型對應的二氧化碳積分數量；
- 3、根據市場供需關係和市場價格，確定每個二氧化碳積分的單價；及
- 4、人民幣與歐元匯率變化風險。

### 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歐盟以及英國相關監管體系對每一公司可排放的二氧化碳總量作出了限制，並允許公司之間交易二氧化碳排放額盈餘(即二氧化碳積分)。本集團作為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在歐盟以及英國相關監管體系下擁有較多二氧化碳排放額盈餘。向Stellantis附屬公司轉讓二氧化碳積分，能有效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有助於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綠色經濟貢獻力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均為Stellantis N.V (“Stellantis”)高級管理人員，故本公司董事Douglas Ostermann先生和Grégoire Olivier先生被視為於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tellantis附屬公司為Stellantis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ellanti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26%，故Stellantis附屬公司及Stellanti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應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個別協議條款將根據上述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訂立，而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定期搜集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並不時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基準定價分析；
- (ii)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iv) 考慮重續或修訂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上述二氧化碳積分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掌握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全域自研能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同時開發製造三電核心零部件並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車聯網解決方案。為盡力提升用戶價值，其致力提供超乎預期的卓越產品及服務。

零跑汽車為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製造。截至本公告日期，零跑汽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tellantis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出行服務供應商，旗下各品牌均享負盛名且具標誌性，不但體現創始人的熱誠和遠見，更盡顯當今客戶對其創新產品和服務的熱愛。Stellantis旗下品牌汽車各有千秋，引領世界出行方向－不著眼於追求規模，而是矢志成為最卓越的可持續出行科技公司，同時為所有持份者及營運所在社區增添價值。於本公告日期，Stellanti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26%。

Stellantis附屬公司為Stellantis下屬的汽車製造商。截至本公告日期，Stellantis附屬公司均為Stellantis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ouglas Ostermann先生及金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